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439號

聲 請 人 施燕燕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登實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9號），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末按勞動事件之處理，於勞動事

01 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一審訴訟繫屬
02 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
03 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
04 之1第3項之規定。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富登實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
06 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9號），經本院以
07 110年度救字第97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又依勞動事件法第
08 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
09 請。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10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11 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
12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
13 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
14 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以本件原告於第一審為預備合
15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2第1項但書規定，以其中價額最高
16 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核定。本件聲請人第一審訴之聲明
17 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10年3
18 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聲請人新臺
19 幣（下同）63,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21 人429,02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相對人應提繳38,
23 016元至聲請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24 戶，並自110年3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提撥勞工
25 退休金3,828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其中第(二)(三)(四)項
26 聲明，核與第(一)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
27 合，不併計其價格。再參諸勞動事件法第11條，推算兩造間
28 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最多以5年計。是本件聲請人聲請
29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為3,780,000元【計算式：6
30 3,000元 $\times$ 12 $\times$ 5=3,78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31 規定，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000元。嗣兩造經本院成立調

01 解，調解筆錄內容第7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故依
02 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
03 之2即1,333元【計算式： $2,000 \div 3 \times 2 = 1,333$ ，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故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計算式： $2,000$
05 $-1,333=667$ 】，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
06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